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刊登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经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5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此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在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雅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李文、敖洲、徐子英、郑杰英和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飞电子合计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20,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35%，股份支付比例为65%，按照初步交易对价计算，即7,000万元以现金支付，13,000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落实，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答复内容相应修订《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雅克科技，证券代码：002409）已于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有序推进本次事项相关的后续工作。目前，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事项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就本次事项的交易方案做进一步的协商、论证和完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积极促进本次事项的完成。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事项的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事项的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2016年2月5日披露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3、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在披露预案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